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1511 单元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阴连根(010-65888825)

发文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22517827.2

发文序号：20220923007156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222517827.2

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22 日

申请人：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主驾座椅及座椅总成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9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陈瑞年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1

联系电话：0431-82752929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1511 单元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阴连根(010-65888825)

发文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22517827.2

发文序号：20220923007156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主驾座椅及座椅总成

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申请人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同意减缴。

申请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复审费按 85% 的比例减缴。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75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0 元 说明书附加费：0 元 优先权要求费：0 元 共计：75 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后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在线缴纳，也可通过银行、邮局汇款或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面交。
网上缴费网址为 <http://eponline.cnipa.gov.cn>，缴费人可按照相关要求登录网上缴费系统缴纳相关费用。
银行、邮局汇款及面交缴费的，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代办处进行缴纳。代办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地址信息，银行、邮局账户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也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 (<http://fee.cnipa.gov.cn>) 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进入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3.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pjonline.cnipa.gov.cn> 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据小程序查询、下载相应电子票据。
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4.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审查员：陈瑞年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1

联系电话：0431-82752929

20002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21.1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